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藥品部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龐一鳴副署長

紀錄：林祝任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毛蓓領(請假)	張孟源(線上)	黃振國(李祥和代線上)
朱益宏(線上)	梁淑政	黃暉庭(孟令好代)
李宏昌(線上)	許宏宇	黃織芬
李毅生	陳世雄(羅木才代)	楊玉琦(線上)
沈麗娟(請假)	陳志忠	楊文甫
黃玫甄	陳恒德(請假)	蕭斐元
邱建強(線上)	陳昭姿(線上)	賴昱宏(線上)
洪冠予(請假)	陳琦華	鍾飲文(線上)
康熙洲(線上)	林佩菽	顏鴻順(請假)
張克士(吳淑芬代線上)	黃俊傑(請假)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朱茂男、陳全文、蘇美惠

病友團體代表：游懿群、嚴必文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顏正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馬文娟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賴育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育文、戴雪詠、黃琴曉、張惠萍、許明慈、
杜安琇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因應供應鏈問題，建議專案核價國內製造含氯化鈉注射液/沖洗液之健保支付價格案。

結論：

1. 配合食藥署調度之國內製造含氯化鈉注射液/沖洗液，廠商建議短期專案調高支付價，計 5 家廠商、13 項藥品，其支付價格依本會議同意之價格，由健保署與各廠商協議後核予健保支付價公告生效，預計 113 年 6 月至 10 月供貨量約 500 萬袋，增加藥費支出約 5,651 萬元。
2. 本專案為穩定必要醫療供需，因應短期調度增量部分，因成本增加而以廠商提供之成本資料議價核予健保支付價，透過與廠商簽訂行政契約，明確規範廠商不得以低於健保支付價供應。
3. 有關專案核予支付價之藥品，本署會編特定代碼，其申報將力求程序簡化，特約院所需上傳特定健保代碼及其批號(非必要欄位)，以利帳款與數量清楚可以檢核，其作業細節將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輔導有向食藥署提出需求之特約院所。
4. 待食藥署評估市場供需穩定，即取消專案藥品之健保代碼及支付價格，回歸一般合約採購作業。
5. 與會代表建議食藥署有關配貨及調度藥品之作業細節，請食藥署攜回評估討論。
6. 為穩定必要醫療之供需，後續相同事由而申請專案核價之品項，倘於本次會議擬訂價格範圍內，為提升行政效能，則依程序生效再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第二案：有關因應供應鏈問題，建議生理食鹽水沖洗液 Sodium Chloride 0.9% (1,000ml) 專案進口納入健保支付品項及其價格案。(撤案)

三、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